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9 年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7 樓會議室

出席者： 郝培芝 葉瑞與 朱楠賢 洪文玲 李寧修
 楊仁煌 劉如慧 吳登銓 李英毅 謝志明
 王思為

甲、報告事項

（略）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有關本會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，通盤檢視現行人事行政行為之定性，及保障事件救濟程序變革之實施期程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考量本案對於現行人事行政行為之定性，涉及銓敘部相關重大政策之決定，為使委員有充分審視議案時間，本案經徵得現場委員同意，留至下次委員會議討論。

二、○○○先生因停發月退休金事件，分別不服教育部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起停發其月退休金之處分，提起復審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；復審駁回。

三、○○○女士因離職事件，不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離職請示單檢附文件欄所附人事室補陳資料，提起復審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；復審不受理。

四、（略）

五、○○○先生因考績丙等事件，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 10971860400 號考績

(成) 通知書，提起復審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；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六、○○○女士因考績事件，不服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高市桃區人字第 10930510000 號函之申訴函復，提起再申訴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；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，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。

七、○○○先生因考績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北市原人字第 1093004592 號函之申訴函復，提起再申訴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；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，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。

八、(略)

九、(略)

一〇、○○○先生因考績事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中院麟人字第 1090001009 號函之申訴函復，提起再申訴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；再申訴駁回。

一一、○○○女士因考績事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中分道人字 1090000349 號函之申訴函復，提起再申訴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；再申訴駁回。

一二、○○○女士因公保給付事件，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銀公保乙密字第 10900029441 號函，提起復審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；復審駁回。

- 一三、○○○女士因加給事件，不服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簽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不發給其主管職務加給之決定，提起復審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；復審駁回。

- 一四、○○○先生因追繳退休金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府人給字第 1090595183 號函、109 年 5 月 28 日府人給字第 1090654075 號書函，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7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518332 號函，提起復審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；關於臺南市政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人給字第 1090595183 號函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7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518332 號函部分，復審駁回；其餘復審不受理。

- 一五、○○○先生因慰問金事件，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花監人字第 1080200101A 號函，提起復審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；復審不受理。

- 一六、○○○先生因職務評定事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花檢秀人字第 10905001180 號職務評定通知書，提起復審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；復審駁回。

- 一七、○○○先生因考績事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彰院曜人字第 1090000832 號函之申訴函復，提起再申訴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；再申訴駁回。

- 一八、○○○先生因考績事件，不服宜蘭縣三星鄉戶政事務所民國

109年5月15日三鄉戶字第1090000767號函之申訴函復，提起再申訴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；再申訴駁回。

一九、○○○先生因考績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民國109年5月5日北市勞人字第1096032617號函之申訴函復，提起再申訴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；再申訴駁回。

二〇、○○○先生因行政管理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民國109年5月4日北檢欽人字第10905002830號函之申訴函復，提起再申訴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；再申訴駁回。

二一、○○○先生因陳情事件，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9年6月15日電子郵件，提起再申訴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；再申訴不受理。

二二、○○○先生因製作筆錄事件，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民國109年6月6日竹縣北警人字第109000588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，提起再申訴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；再申訴不受理。

二三、○○○先生因劣蹟註記事件，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9年6月12日竹縣警督字第109580030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，提起再申訴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；再申訴駁回。

二四、○○○先生因懲處事件，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9年6月12日竹縣北警人字第1093300436號令，提起再申訴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；再申訴不受理。

二五、○○○先生因懲處事件，不服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民國109

年 5 月 28 日彰監人字第 10910001550 號函之申訴函復，提起再申訴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；再申訴駁回。

二六、○○○先生因懲處事件，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警保五人字第 1090007698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，提起再申訴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；再申訴不受理。

二七、○○○女士因懲處事件，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92 號再申訴決定書及 109 年 7 月 21 日 109 公申決再字第 000009 號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，申請再審議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；再審議不受理。

二八、○○○先生因懲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96003097 號函之申訴函復，提起再申訴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；再申訴駁回。

二九、○○○先生因懲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96003092 號函之申訴函復，提起再申訴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；再申訴駁回。

三〇、○○○先生因涉訟輔助事件，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鐵運營字第 1090001818 號書函，提起復審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；復審駁回。

三一、○○○女士因陳情事件，不服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竹市東戶人字第 1090002513 號函，提起再申訴案，提請審議。

- 決議：通過；再申訴不受理。
- 三二、○○○女士因考績事件，不服交通部鐵道局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鐵道人字第 1095201016 號函之申訴函復，提起再申訴案，提請審議。
- 決議：通過；再申訴駁回。
- 三三、○○○女士因考績審定事件，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部銓一字第 1094926104 號函，提起復審案，提請審議。
- 決議：通過；復審駁回。
- 三四、○○○女士因俸給事件，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部銓一字第 1094938938 號書函，提起復審案，提請審議。
- 決議：通過；復審駁回。
- 三五、○○○先生因退休年資事件，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16463 號部長信箱之回復，提起復審案，提請審議。
- 決議：通過；復審不受理。
- 三六、○○○先生因退休事件，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47717 號函，提起復審案，提請審議。
- 決議：通過；復審駁回。
- 三七、○○○女士因退休事件，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27179 號函，提起復審案，提請審議。
- 決議：通過；復審駁回。
- 三八、○○○女士因退休金事件，不服本會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86700 號復審決定書、108 年 4 月 3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、108 年 8 月 13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、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、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

書、108年12月24日108公審決再字第000032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及109年4月28日109公審決再字第000006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，申請再審議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；再審議不受理。

三九、○○○先生因退休金事件，不服銓敘部民國109年5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94922630號書函，提起復審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；復審駁回。

四〇、○○○先生因退休補償金事件，不服銓敘部民國109年4月1日部退一字第1094909114號函，提起復審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；復審駁回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主席 郝培芝